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43號

原告 黃偉瀚
被告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原為：「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09年3月2日至112年4月18日任職於

01 被告公司擔任經理，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70,000元。原
02 告於在職期間已依約提供勞務，惟自111年9月起，被告以公
03 司業務緊縮為由，陸續積欠原告薪資、資遣費與預告工資等
04 人事費用，共443,973元。雙方經協議後同意終止勞動契
05 約，並列出積欠項目明細，約定每月5日支付至少30,000，
06 並於113年5月31日前付清餘額，被告於112年7月20日、8月1
07 7日、9月5日及10月31日分別支付原告5,000元整，合計共2
08 0,000元，應屬部分清償，與原告請求之債務金額顯不相
09 當，且未依約持續履行清償義務。其後被告即未再依約履行
10 任何給付義務，已構成給付遲延。嗣兩造調解時，被告已同
11 意原告所主張之工資及資遣費確有積欠，惟因被告先前曾為
12 部分清償，致當時雙方無法即時確認實際尚欠金額，故調解
13 當下未能成立和解。經被告指派之薪資管理人員即訴外人林
14 菁菁於113年11月12日以LINE聯繫核對帳務，確認原始債務
15 扣除部分清償20,000元後，尚積欠原告423,973元，並於通
16 訊中表示無誤，該確認係就薪資、資遣費及相關費用之總結
17 算結果所為之核對，內容具體明確，該確認足認被告已就債
18 務存在及金額為明確承認，並具有結算性質。嗣被告再於11
19 4年12月18日支付原告43,973元，被告尚欠原告380,000元
20 整。被告積欠原告薪資及資遣費，已違反雙方勞動契約及相
21 關勞動法令規定，嚴重侵害原告之合法權益。為維護自身權
22 利，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23 法）第22條以及民法第229條、第233條規定，提起本訴。併
2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
2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31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1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2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03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04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離職證明、亞迪電子人員資
05 遣明細費用表、銀行存摺之匯款紀錄、新北市政府勞資爭
06 議調解申請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Line對話
07 紀錄、銀行存摺之匯款紀錄、債務餘額計算表等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
10 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
11 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
12 事實，堪信為真。

13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定
14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薪資、資遣費與預告工
15 資等人事費用，合計共443,973元，經被告部分清償後，
16 尚積欠原告38萬元等情，有亞迪電子人員資遣明細費用
17 表、銀行存摺之匯款紀錄、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18 錄、Line對話紀錄、債務餘額計算表各乙份附卷可參，
19 而被告既未提出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萬元，核屬
20 有據，應予准許。

2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27 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
29 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15日送達被告（見本
30 院卷第6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31 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即屬有據。

02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03 主文第一項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4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6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07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08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蘇 心 喬